

簽
發

中華民國□年□月□日
於□□□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銷產學合作研究計畫□□□□□□(計畫編號)主持人□□□老師業務費用案。

紅色字為說明正式上簽時，請刪除

說明：本案經產學合作核准業務費□□□□□□元，其中□□□□□□及□□□□□□費用為□□□□□□元，如附件核定清單

擬辦：請准予核銷，並請會計室將款項撥予墊付人。

如不清楚細部規定,請上技服組網站上找科技部及產學合作案(其他費用)申請及核銷作業辦法。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 行
主持人	研發處	
系主任		
	出納組	
	會計室	